

论马克思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概念

李雪冰

(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者一般认为, 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指一定阶段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 而上层建筑概念具有制度和观念两方面的含义。而实际上, 这是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概念的误解。在理解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时, 研究者们混淆了经济基础与社会的经济结构概念; 而在思考马克思的上层建筑概念时, 他们又错误的将制度纳入上层建筑中。本文认为, 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有共时性(生产力和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和历时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两方面含义, 而上层建筑概念意指观念的上层建筑。

关键词: 经济基础; 上层建筑; 生产力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问题的提出: 对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的误解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经济基础是该原理中的重要范畴。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材中对经济基础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 经济基础被定义为“社会一定阶段的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①支持这种见解的最重主要根据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下文简称《序言》)中的一段重要论述:

“人们在自己的社会生活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人意志转移的关系, 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 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 相反, 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 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里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 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

^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15-11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2-3 页

按照学术界的一般理解,在这段经典论述中,马克思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三大基本原理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原理以及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原理。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具有从人们的生产生活中产生、客观必然以及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特点。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经济结构。由于生产力发展导致生产关系的变化,经济基础就会发生变化并使上层建筑发生变革。

认为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总和的传统观点,最主要依据的就是这句话“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这里,马克思明确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的经济结构。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又是与这个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的。马克思又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所以,使得上层建筑发生变化的经济基础就是使政治和法律的上层建筑和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经济基础等于社会的经济结构。正是由于这一变换,经济基础也就被定义为生产关系的总和了。

一些学者在研究《序言》中这段重要论述时注意到社会的经济结构这一概念(参看《关于“经济基础”概念的再认识》袁绪程,《论经济基础的构成》段忠桥)。他们发现马克思《资本论》中使用这一概念时,将其定义为“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①这不同于《序言》中将社会的经济结构定义为生产关系总和的说法。面对这种不同,学者们的做法是,改变生产方式以及与生产方式密切相关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定义,使马克思在《序言》和《资本论》中的说法相协调,同时也就改变了传统经济基础的内涵。袁绪程区分了广义和狭义的经济基础,并将广义的经济基础定义为“物质生活的生产”,将狭义的经济基础定义为“生产方式以及相应的生产关系”;段忠桥将经济基础定义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者同自然的关系以及它们互相关系的总和,即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袁绪程和段忠桥忠于文本、精密分析的研究态度和研究方法值得我们学习。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经济基础的定义问题上,无论是传统教科书还是袁绪程、段忠桥等学者,他们做法的实质都是将社会的经济结构概念直接等同于经济基础概念。这样做就将本来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混淆起来,也就误解了经济基础概念的真实内涵。要澄清经济基础概念,我们要做的就是回到产生误解的文本中,回到马克思的原著中,并通过细致的、不掺杂任何先入之见的文本分析,得出科学的结论。

^① 《资本论》第一卷,99页

问题的深入：马克思的上层建筑概念

要消除误解，最好的方式就是回到误解产生的地方。这就指引我们回到《序言》中，回到“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这段经典论述中去。

大致阅读这段话，我们可以发现这里至少阐述了三层意思：第一，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的经济结构（现实基础）；第二，社会经济结构之上竖立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第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很容易发现，这里没有出现经济基础概念，所以我们只有从与经济基础相对应的上层建筑概念入手。

关于上层建筑的讨论已经有很多。上世纪八十年代前后围绕朱光潜《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质疑》一文，学术界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涉及到上层建筑的概念问题。讨论中，一些学者认为，制度上层建筑（政治、法律等设施）与观念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另一些学者恰恰相反，认为观念上层建筑与制度上层建筑相适应。（参看《关于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关系问题讨论情况综述》，余继坤）但无论是哪派学者，都认为上层建筑由制度和观念两部分组成。后来又有学者质疑这种观点，认为在马克思那里上层建筑概念仅仅指政治和法律制度。（参看《重新理解马克思的“上层建筑”概念》，胡为熊）我们认为，这些讨论虽然有助于揭示马克思的上层建筑概念的涵义，但是学者们有的受限于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对上层建筑的解释，有的拘泥于马克思前后分期的意见，所以无法揭示出马克思的上层建筑概念的真实内涵。

马克思在不同的著作中多次谈到上层建筑概念。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下文简称《形态》）中，马克思说“这一名称（市民社会，笔者注）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在这里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是一种建立在生产和交往之上的社会组织，它是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也就是说，这里的上层建筑指观念的上层建筑。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认为“在不同的财产形式上，在社会生存条件上，耸立着不同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②这里的上层建筑由情感、幻想、思想方式、人生观等观念的东西构成，而且马克思用“整个”形容上层建筑，指出这些观念构成了上层建筑的整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695页

在《序言》中，马克思用“法律的”和“政治的”限定上层建筑概念。这里产生了三种不同的理解：其一，认为“法律的”和“政治的”指社会制度，并由此将上层建筑概念规定为社会制度；其二，认为“法律的”和“政治的”具有制度和观念的双重含义，从而使上层建筑概念含有这两方面的意义；其三，是我们的观点，认为此处的上层建筑概念仅仅指观念的上层建筑。

我们将通过考察“法律的”、“政治的”在马克思文本中的用法，结合逻辑思维的一般习惯来确定《序言》中上层建筑概念的含义。

第一，“法律的”、“政治的”同时出现的情况。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说“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①宗教、法、神学、政治被认为真理也就是观念的东西。在《形态》中，马克思指出“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②马克思将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与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等精神生产联系起来考虑，认为这些观念的东西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在《序言》中，马克思说“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③马克思明确指出法律的、政治的东西是像意识形态的形式这样的观念的东西。综上所述，在“法律的”、“政治的”同时出现时，二者指的是观念的东西而非社会制度。

第二，“法律的”单独出现的情况。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④法和法律被认为反映阶级意志，并最终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是观念的东西。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认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⑤这里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这种意志关系由经济关系决定，意志关系显然是一种观念的东西。所以当“法律的”单独出现时，它指的是一种观念的东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51-1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4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128页

第三，“政治的”单独出现的情况。

马克思对于“政治的”单独使用的情况比较复杂。他有时认为“政治的”是观念的东西，例如在《形态》中马克思说“这种活动的基本形式当然是物质活动，一切其他活动，如精神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等取决于它”。^①精神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被说成与物质活动相对应的意识的或观念的活动；马克思有时又将“政治的”与“社会的”并列使用，使它带有社会存在方面的意义。例如在《形态》中，马克思指出“由此可见，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②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这样说“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③马克思认为：第一，社会和政治在这里是同一层次的概念；第二，一定的个人同时进行生产活动，意味着这些个人处于经济关系之中。也就是说，生产中的个人同时处于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中。所以，经济、社会、政治在这里是同一层次的概念；第三，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毕竟处于一种伴随状态，即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状态。所以，经济关系的变动即生产力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发展的最主要动力。

综上所述，当马克思同时使用“法律的”、“政治的”时，二者指观念上层建筑；当他单独使用“法律的”时，同样意指观念的东西；当马克思单独使用“政治的”时，具有观念的和现实的双重含义。

由此可见，认为上层建筑仅仅指社会制度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那么是否应当认为《序言》的那段经典论述中的上层建筑概念具有制度和观念的双重含义呢？我们认为，在这里上层建筑概念仅仅指观念上层建筑，理由有三：其一，在这里马克思同时使用“法律的”、“政治的”修饰上层建筑，因此上层建筑的含义应以二者同时出现的情况为标准。根据这样的标准，上层建筑概念只能指观念的上层建筑；其二，“法律的”、“政治的”是并列使用的，因此二者应该具有同一层次的意义。虽然“政治的”具有观念和现实的双重意涵，但是由于“法律的”观念意涵的限制，所以与“法律的”相并列的“政治的”也只能具有观念意涵；其三，如前文所述，马克思在《形态》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使用的上层建筑概念仅仅指观念上层建筑，那就没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序言》中的上层建筑概念具有制度和观念的双重含义。所以，综合以上三点，马克思的上层建筑概念指的是观念的上层建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3页

问题的澄清：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

现在我们回到我们已经离开很久的问题上。我们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现实基础即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的经济结构概念与经济基础概念不完全等同。社会经济结构不仅决定上层建筑，也同时决定社会意识形态。而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公式中，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仅仅只有上层建筑，而不决定社会意识形态的因素。至于社会的经济结构与经济基础的关系问题在这里不做讨论，我们将以专文予以说明。

而在《序言》中，马克思实际上没有指出经济基础的具体含义，而只给出了探寻答案的方向。马克思说“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的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既然上层建筑指的是观念的上层建筑，这里的“这个意识”就与上层建筑的意义相近。这就指引我们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冲突的角度去理解经济基础概念。而《形态》中的相关论述无疑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我们来看《形态》中的几段论述：

A. “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这个市民社会是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②

B. “市民社会这一概用语是在 18 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③“它们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序列，交往形式的联系就在于：已经成为桎梏的旧的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的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 *à son tour*〔又〕会变成桎梏并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④“所以它们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为各个新一代所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⑤

马克思在这四段论述中详细阐述了生产力、交往形式、市民社会、历史之间的关系。A 段中，马克思认为，所谓历史，就是市民社会的历史，也就处于与生产力辩证关系中的交往形式的历史。C 段中，马克思重申了交往形式序列就是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观点，并详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40-4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4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81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81 页

述了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辩证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和交往形式都在不断地发展过程中,当旧交往形式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时,就会被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结合 A 段考虑,这种不断处于变化中的交往形式的过程,就是市民社会的变化过程,也就是历史。D 段中认为,交往形式的历史也就是生产力的历史。结合 A、C 段,历史过程就是市民社会发展过程,就是交往形式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生产力的发展过程。B 段中马克思指出了市民社会这一处于历史过程中的社会组织与观念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市民社会也就是交往形式的发展过程,是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个结论:第一,在《形态》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被描述为生产力与交往形式辩证关系,也就是说,在这里生产关系与交往形式概念是同义术语;第二,在历史中的交往形式序列就是市民社会的序列;第三,市民社会即交往形式被认为是国家和观念上层建筑的基础;第四,交往形式的历史也就是生产力的历史。

这样,经济基础概念在《形态》中较为清晰的表述为共时性和历时性两方面的意义上,虽然马克思并未明确使用经济基础这一术语。这里的共时性,是指社会经济结构的系统以及系统中各要素的相互联系;而历时性指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的矛盾运动。马克思通过描述了作为观念上层建筑基础的市民社会与生产关系、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实际上确定了经济基础概念的范围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某一历史时刻,生产力以及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就是该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是经济基础概念共时性的方面;而经济基础也随着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矛盾运动不断的发展,从而通过市民社会展现出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面貌,这就是经济基础概念历时性方面。这两方面意义相结合,也就确定了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

On Marx's Economic Basis and the Concept of Superstructure

LI Xuebing

(Marxism School of Hunan University, Hunan province ,410082)

Abstract: Researchers of Marxist theory generally believe that Marx's concept of economic basis refers to the sum of soci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t a certain stage, while the concept of superstructure has two meanings: system and concept. In fact, this is a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s of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superstructure. In understanding Marx's concept of economic basis, researchers confused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basis and social economic structure; while thinking about Marx's concept of superstructure, they incorporate the system into the superstructure incorrectly. This paper holds that Marx's concept of economic foundation has two meanings: synchronic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ve relations determined by productive forces) and diachronism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ve relations). The concept of superstructure means superstructure of concepts.

Keywords: economic base; Superstructure; productivity